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：	440307210701500008329	项目名称：	垃圾处理业务	绩效自评年度：	2025
实施单位：	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：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本级）	单位编码：	028002

预算执行情况
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324553000.00	311300900.00	311225551.40	10	99.98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24553000.00	311300900.00	311225551.40	—	—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
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* 实际完成情况
	1、推进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（一期）完成提升改造任务并具备投产能力。2、强化监管垃圾处理设施运营、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等问题，提高运营质量，进一步提升垃圾处理的安全稳定性，保障居民生活环境。	1、全区158万吨生活垃圾过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、东部电厂进行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，及时解决我区垃圾出路问题，使其日产日清；2、垃圾发电厂上网发电量达1307686万千瓦时，进行资源化利用，大大减低了生活垃圾对环境生态影响
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度量单位	* 实际完成值	* 权重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（一期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	约1000吨/日		日处理量为1103.06吨/天	5	5	
		数量指标	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（二期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	约1600吨/日		日处理量为1692.22吨/天	5	5	
		数量指标	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	2025年1-5月约2400吨/日、2025年6-11月约1400吨/日		日处理量为1767.25吨/日	5	5	
		数量指标	完成辅城坳、坪西社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返还	约257万元		已核已收辅城坳、坪西社区生活垃圾处理费287.08万元，按时返还。	5	5	
		数量指标	垃圾焚烧监管平台运维数量	1个		垃圾焚烧监管平台运维正常，履约情况良好。	2	2	
		数量指标	监测设备及检测仪运维项目	1项		监测设备及检测仪运维情况正常，履约情况良好。	2	2	
		数量指标	垃圾处理厂及填埋场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	1项		垃圾处理厂及填埋场第三方监管服务每月考核达标，月报年报数据正常，履约情况良好。	5	5	
		数量指标	垃圾处理厂施工安全巡查服务项目	1项		平湖（一期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，施工安全巡查服务履约良好。	2	2	
		数量指标	增设高速公路出入口合作项目	1项		惠盐高速公路入口运维正常，履约情况良好。	2	2	
		数量指标	垃圾处理费单价测算项目	1项		运营单位已交建设运营时间，目前正在审核协商中。	2	0	该项目为期2年，暂无法支付。
年度绩效指标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	以上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	3	3	

		质量指标	电厂运营监管项目执行标准	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》（SZDB/Z 233-2017）电厂执行运行标准均达标。		根据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》（SZDB/Z 233-2017）电厂执行运行标准均达标。	2	2	
		质量指标	排放标准	现行国家标准（GB18485-2014）、欧盟标准（2010/75/EU）		根据环保检测报告，排放标准均达标。	3	3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展周期	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		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	2	2	
		成本指标	项目采购成本	32455.30万元		31122.5万元，未超成本。	5	5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生活环境	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，避免二次污染。		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，避免二次污染。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环境。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生活环境	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，避免二次污染。		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，避免二次污染。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环境。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		不适用	0	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90%		92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不适用			不适用	0	0	
	总分						100	98	—